

Q/FJWX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JWX 0002S—2018



莲子糊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该标准备案为存档备案行为，标准中涉及需经许可的项目和内容

2018-05-10 发布

2018-07-01 实施

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安全主要依据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其中，铅、总砷的指标严于GB 2762的要求。

本标准由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福建文鑫莲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帅文。

计划生
0598
20
为存档
应取



莲子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莲子糊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召回。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莲子为主要原料，加入（或不加入）白砂糖，经配料、混合、制浆、蒸煮、干燥、破碎、包装制成的冲调类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1354 大米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739 地理标志产品 建莲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令（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2号令（2015）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莲子

应符合 GB/T 22739 的规定。

3.1.2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3 白砂糖

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乳白色至淡黄色	
组织、形态	干燥松散、无结块、粉末或片状颗粒。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取适量样品散放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及有无外来杂质。
滋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用嗅觉嗅样品的气味，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冲 调 性	以温开水冲调，经搅拌后均匀糊状，口感细腻。	在样品中称取 20g，加入 80ml 温开水迅速拌成糊状，进行品尝观察，并嗅气味、尝其滋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g/100g)	≤ 8.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 / (mg/kg)	< 0.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 22
---------------------------------	---	-----	-------------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¹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值。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氏门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值。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工艺条件生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方法按照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随机抽取 20 包(盒), 抽样量应大于或等于 5 kg, 样品应分装在 2 个样品袋, 一份检验, 一份复检或留样用。



5.3 检验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全部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二次常规的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材料进货渠道改变时；
- c) 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或产品质量不稳定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若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允许在留样样品中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标签应清晰、牢固，并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7和GB 9683的要求。产品采用真空包装、封装严密、封口牢固；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封箱牢固不变形。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堆放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7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其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

8 召回



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制定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消除产生不合格原因后方能继续生产，并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召回和处置已出厂的不合格产品。

准章
可消